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8號

原　　告　劉志鴻
訴訟代理人　魏仰宏律師
　　張宇脩律師
被　　告　劉志仁
000000000000000000
　　黃瑤燕
　　劉寶玉
000000000000000000
　　劉月桂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補繳裁判費及其餘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妤瑄

附表：

編號	補正事項	說　明
1	提出被繼承人劉彩雲所遺之不動產部分全部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公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於全體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自不得為之。次按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土地法第73條第1 項定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劉彩雲所遺之土地、房屋，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應予補正。
2	查報遺產清冊所列遺產全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不動產部分，應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或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或土地公告現值尚難認係房屋、土地之交易價額）》，依原告繼承之應繼分比例計算所受利益之價額，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費	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之2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訴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定。本件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原告之應繼分比例計算繼承遺產所受利益，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費。